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陞遷序列表

100 年 4 月 14 日南市衛人字第 1001006188 號函訂頒溯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100 年 4 月 25 日南市衛人字第 1001006197A 號函修正溯自 100 年 4 月 14 日生效 102 年 7 月 16 日南市衛人字第 1020125891 號函修正溯自 102 年 2 月 19 日生效

人員 區分	公	務	人	員	<u>段</u> 西	事	人	員
職稱	職務 列等	說		明	職	稱	職務 列等	── 序列
秘書	薦任第八職 等至第九職 等							
專員			用資格	醫師 牙醫師		第 1 序列		
視察				護理師 藥師		師(二)級		
技正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股長	薦任第八職 等	由衛生教 技士、科	育指導員、衛生和 (課)員具任用資					第2序列
衛生教育 指導員	委任第五職 等或 等 式職等 七職等	由現任薦任技佐優先陞任,次由具有薦任任用資格之辦事員、士(生)級醫事人員陞任,如上開人員均放棄時,則由委任技佐、辦事員、具委任任用資格之士(生)級醫事人員陞任(僅限於列有委任官等之職務)。	醫師 牙醫師 護理師 藥師					
衛生稽查 員					師(三)絲	第3 序列		
技士			· ·				1,1,1	
科(課)			醫事放射師					
技佐	薦任第六職 等	委任技佐 人員陞任 則由委任	由具有薦任任用 、辦事員、士(生 ,如上開人員均及 技佐、辦事員、具 士(生)級醫事人)級醫事 效棄時, 人委任任	護士 藥劑生			第 4 序列
技佐	委等等 安等等 任至 年至 年至 年至 第第 第第 第第 第第 第第 第第 第第 第第 第第	委任技佐、辦事員由具任用資格之	育格之	醫事檢驗生 醫事放射士		士(生)級		
辦事員		書記陞任或公開甄選。					第 5 序列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	考試分發	或依規定公開甄	壁				第 6 序列

備註: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規定訂定。
- 二、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分別改置其他職稱,均依本局、各區衛生所編制表附註辦理。
- 三、本陞遷序列表,由本局暨衛生所同一序列或次一序列現職行政及技術人員暨相當層級之現職醫事人員調任或陞任。
- 四、平調時應先行作業,調動後所遺職缺再行陞遷考核作業。
- 五、備註三中「相當層級」,係指:
 - 1、第1及第2序列相當於師(二)級。
 - 2、第3序列相當於師(三)級。
 - 3、第4序列以下(含)相當於士(生)級。